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益	16,064.7	12,315.8	+30.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924.3	4,560.9	+8.0%
每股盈利－基本	55.65 港仙	55.40 港仙	+0.5%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	10.0 港仙	17.0 港仙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信義光能」)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064,655	12,315,829
銷售成本	6	(8,516,183)	(5,732,238)
毛利		7,548,472	6,583,591
其他收入	4	277,664	190,608
其他虧損淨額	5	(70,617)	(51,1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527,387)	(316,6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710,697)	(548,2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6, 11(b)	(3,029)	(5,029)
經營溢利		6,514,406	5,853,198
財務收入	7	156,645	60,532
財務成本	7	(140,766)	(190,95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8,129	35,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68,321	5,758,394
所得稅開支	8	(987,210)	(735,268)
年內溢利		5,581,111	5,023,126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24,347	4,560,853
— 非控股權益		656,764	462,273
		5,581,111	5,023,1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10(a)	55.65	55.40
— 攤薄	10(b)	55.56	55.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5,581,111	5,023,1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901,613	1,879,552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9,642	—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對沖收益	(9,642)	—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應佔一家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		
— 應佔外幣折算差額	9,945	25,6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1,279)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491,390</u>	<u>6,928,358</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26,469	6,013,549
— 非控股權益	864,921	914,809
	<u>6,491,390</u>	<u>6,928,35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44,459	20,406,175
使用權資產		1,917,239	1,407,700
無形資產		24,081	24,777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	733,156	809,27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47,046	211,521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87,667	365,7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940	69,0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85	251,1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8,245,773	23,545,348
流動資產			
存貨		2,045,318	728,277
合約資產		38,987	51,296
應收貿易款項	11	7,070,189	5,297,159
應收票據	11	2,400,292	2,838,8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670,513	1,662,16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107	8,281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18,63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273	—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	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58,267	9,291,194
流動資產總額		20,824,580	19,878,041
總資產		49,070,353	43,423,38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9,076	880,925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13,986,575	13,107,452
保留盈利		15,436,432	12,533,429
		30,312,083	26,521,806
非控股權益		5,585,338	5,502,712
總權益		35,897,421	32,024,518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97	11,936
銀行借款	14	4,350,341	2,703,109
租賃負債		793,778	646,458
其他應付款項		282,303	312,1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56,919	3,673,626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3,657,554	3,410,14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717,890	3,377,600
合約負債		91,098	181,402
租賃負債		46,813	48,5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740	167,1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5,918	540,463
流動負債總額		7,716,013	7,725,245
總負債		13,172,932	11,398,871
總權益及負債		49,070,353	43,423,389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報期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上述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會計指引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 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會計指引及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內不會對本集團或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太陽能玻璃銷售	<u>13,019,419</u>	<u>9,992,290</u>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電力銷售	1,447,598	977,340
－電價調整	1,391,871	1,253,520
－EPC 服務	<u>134,227</u>	<u>92,679</u>
	<u>2,973,696</u>	<u>2,323,539</u>
未分配－礦產品銷售	<u>71,540</u>	<u>—</u>
收益總額	<u><u>16,064,655</u></u>	<u><u>12,315,829</u></u>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為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業務類型擁有兩大經營分部：(1) 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底開始硅砂開採運作以提取原材料，並於二零二一年從若干礦產品銷售中獲得收益。由於採礦運作不被視為本集團的核心或單獨業務分部，故於分部資料中以「未分配」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本集團不會把營運成本分配至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不會審閱有關資料。

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3,019,419	2,839,469	71,540	15,930,428
隨着時間確認	—	134,227	—	134,2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3,019,419	2,973,696	71,540	16,064,655
銷售成本	(7,666,590)	(799,614)	(49,979)	(8,516,183)
毛利	<u>5,352,829</u>	<u>2,174,082</u>	<u>21,561</u>	<u>7,548,472</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9,769,715	2,844,530	71,540	12,685,785
亞洲其他地區	2,461,905	—	—	2,461,905
北美及歐洲	597,197	129,166	—	726,363
其他	190,602	—	—	190,602
	<u>13,019,419</u>	<u>2,973,696</u>	<u>71,540</u>	<u>16,064,65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9,992,290	2,230,860	—	12,223,150
隨着時間確認	—	92,679	—	92,67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9,992,290	2,323,539	—	12,315,829
銷售成本	(5,092,121)	(640,117)	—	(5,732,238)
毛利	<u>4,900,169</u>	<u>1,683,422</u>	<u>—</u>	<u>6,583,591</u>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分部收益				
中國大陸	7,646,345	2,232,063	—	9,878,408
亞洲其他地區	2,019,239	—	—	2,019,239
北美及歐洲	262,681	91,476	—	354,157
其他	64,025	—	—	64,025
	<u>9,992,290</u>	<u>2,323,539</u>	<u>—</u>	<u>12,315,829</u>

	其他分部資料			
	太陽能	太陽能	未分配	總計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9,409	605,952	3,047	1,118,40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677	36,333	—	56,0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	1,432	1,432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3,383,756</u>	<u>2,198,813</u>	<u>—</u>	<u>5,582,569</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68,602	486,768	—	855,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230	31,180	—	48,4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04	—	—	504
添置非流動資產(應收融資租賃 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u>2,052,043</u>	<u>1,907,954</u>	<u>89,528</u>	<u>4,049,525</u>
資產及負債				
	太陽能	太陽能	未分配	總計
	玻璃銷售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4,097,990	24,340,485	631,878	49,070,353
總負債	<u>2,570,341</u>	<u>7,450,289</u>	<u>3,152,302</u>	<u>13,172,932</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21,427,185	21,409,160	587,044	43,423,389
總負債	<u>2,879,150</u>	<u>4,235,910</u>	<u>4,283,811</u>	<u>11,398,871</u>

可呈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負債)	48,438,475	42,836,345	(10,020,630)	(7,115,06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233	83,527	—	—
使用權資產	7,147	7,108	—	—
無形資產	10,892	12,222	—	—
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43	26,707	—	—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387,667	365,751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8,940	69,034	—	—
存貨	10,814	9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53,173	8,55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3	3,505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56	9,73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24,626)	(33,660)
銀行借款	—	—	(3,127,676)	(4,250,151)
總資產／(負債)	<u>49,070,353</u>	<u>43,423,389</u>	<u>(13,172,932)</u>	<u>(11,398,871)</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7,526,911	6,583,591
未分配毛利	21,561	—
總毛利	7,548,472	6,583,591
其他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277,664	190,608
其他虧損淨額	(70,617)	(51,146)
銷售及營銷開支	(527,387)	(316,610)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710,697)	(548,21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029)	(5,029)
財務收入	156,645	60,532
財務成本	(140,766)	(190,954)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溢利	38,129	35,8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3)	(2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568,321</u>	<u>5,758,394</u>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其客戶群劃分的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客戶A的收益約為1,679,3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28,558,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來自太陽能玻璃業務的客戶B及客戶C的收益約為1,903,9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4,873,000港元)及1,857,9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3,163,000港元)，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以上。

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除外)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514,054	21,587,384
其他	1,461,488	1,495,324
	<u>27,975,542</u>	<u>23,082,708</u>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52,600	134,100
廢料銷售	74,405	25,385
自用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發電電價調整	17,839	17,250
租金收入	2,055	2,422
其他(附註(ii))	30,765	11,451
	<u>277,664</u>	<u>190,608</u>

附註：

(i)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收到的款項以資助本集團若干營運費用及一般經營的補貼。

(ii) 主要指保險申索及合約糾紛補償、維修及保養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8,471)	(19,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6	(31,970)
不具備有效對沖資格的期貨合約淨收益	2,700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7)	(65,322)	—
	<u>(70,617)</u>	<u>(51,146)</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及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261	3,2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432	5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18,408	855,37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6,010	48,4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74,414	466,509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8,121,546	4,802,443
存貨變動	(1,317,041)	(317,797)
已售存貨成本	6,804,505	4,484,646
太陽能發電場其他直接營運成本	42,437	40,153
建築合約成本	84,839	59,09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3,029	5,029
有關土地及樓宇短期租約的付款	1,637	—
運輸成本	493,028	290,155
研發支出	323,615	261,628
其他開支	150,681	87,383
	<u>9,757,296</u>	<u>6,602,093</u>

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56,645</u>	<u>60,532</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45,497	35,774
銀行借款利息	116,330	193,211
減：合資格資產的資本化金額	<u>(21,061)</u>	<u>(38,031)</u>
	<u>140,766</u>	<u>190,954</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749,607	698,778
— 海外所得稅(附註(iv))	1,693	239,2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59)</u>	<u>(72)</u>
	751,141	937,928
遞延所得稅(附註(iv))	<u>236,069</u>	<u>(202,660)</u>
所得稅開支	<u>987,210</u>	<u>735,268</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集團其中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首二百萬港元以8.25%及餘額以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相同)。

- (iii)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25%，惟：
- 一家位於安徽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可享 15%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
 - 一家位於廣西從事太陽能玻璃業務的附屬公司符合中西部地區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內的「鼓勵類企業」資格，並可享 9% (二零二零年：9%) 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從事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場的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期，自產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的三個年度完全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企業所得稅。然而，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政府補助金及保險索賠須按 25% (二零二零年：25%) 繳納企業所得稅。
- (iv) 海外溢利的稅項主要包括馬來西亞所得稅，其乃根據標準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率 24% (二零二零年：24%) 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一家附屬公司有權就其在合格期內產生的合格資本支出獲得投資稅減免(「投資稅減免」)以抵免應課稅溢利。於投資稅減免所附條件達成後，先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投資稅減免 234,242,000 港元已用於抵銷該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二零年：8.5 港仙)(附註(a))	1,511,234	694,06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17.0 港仙) (附註(b))	<u>889,076</u>	<u>1,497,872</u>

附註：

- (a) 向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二零二零年中期股息：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派付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每股 17.0 港仙(二零二零年：8.5 港仙)。
- (b)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10.0 港仙，總股息為 889,076,000 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二零二一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8,890,763,338 股股份。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金額指根據於股息權益記錄日期 8,811,014,660 股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支付的總股息。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924,347	4,560,853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8,849,069	8,233,32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55.65</u>	<u>55.40</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來自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得相同的所得款項總額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924,347	4,560,8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849,069	8,233,323
就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u>13,695</u>	<u>11,252</u>
	<u>8,862,764</u>	<u>8,244,575</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55.56</u>	<u>55.32</u>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7,080,238	5,316,373
減：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附註(b))	(10,049)	(19,21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7,070,189	5,297,159
應收票據(附註(a))	2,400,292	2,838,87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9,470,481</u>	<u>8,136,033</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的明細如下：

	太陽能 玻璃銷售 千港元	太陽能 發電場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819,437	—	1,819,437
電力銷售	—	131,791	131,791
電價調整	—	5,066,506	5,066,506
EPC 服務收益	—	62,504	62,504
總計	<u>1,819,437</u>	<u>5,260,801</u>	<u>7,080,23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玻璃銷售	1,217,287	—	1,217,287
電力銷售	—	112,183	112,183
電價調整	—	3,885,545	3,885,545
EPC 服務收益	—	101,358	101,358
總計	<u>1,217,287</u>	<u>4,099,086</u>	<u>5,316,373</u>

本集團就太陽能玻璃銷售授予其客戶的信用期一般介乎 30 至 90 日。

國家電網公司通常就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作每月結算。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即有關可再生能源的政府補貼)將按照當前政府政策通過國家電網公司收取。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988,909	5,204,358
91日至180日	70,154	14,849
181日至365日	5,302	16,539
一年至兩年	2,674	72,697
兩年以上	13,199	7,930
	<u>7,080,238</u>	<u>5,316,373</u>

根據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太陽能發電場發電業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0,542	428,398
91日至180日	434,193	415,786
181日至365日	791,233	737,492
一年至兩年	1,465,723	1,599,708
兩年以上	2,006,606	816,344
	<u>5,198,297</u>	<u>3,997,728</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一年內。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277,130	7,875,573
美元	182,208	167,386
其他貨幣	21,192	112,288
	<u>9,480,530</u>	<u>8,155,247</u>

(b)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按分部劃分的應收貿易款項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

太陽能玻璃銷售

太陽能玻璃銷售大部分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為應收商業客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以及賬齡分類。預期可使用年內信用虧損撥備是基於過去回款歷史及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應收貿易款項在預期年內期的歷史違約率進行計量，並根據影響客戶結算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信息進行調整。

電力銷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個總容量為2,104兆瓦的地面太陽能發電場成功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項目清單」）。鑒於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的過往定期償還記錄，預期所有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均可收回。對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而言，該等款項根據當前政府政策及財政部普遍的付款趨勢結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列入項目清單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太陽能發電收取補貼付款合計人民幣412,435,000元（相當於約496,1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51,442,000元（相當於約625,194,000港元））。財政部並無就應收電費調整款項的結算設定嚴格的時間表。然而，鑒於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受政府政策的有力支持，預期所有電價調整應收款項均可收回。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無）。由於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收回在正常運作週期內，故該等款項被歸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10,0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214,000港元）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款項預期均可收回。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年末虧損撥備與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虧損撥備	19,214	14,657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3,029	5,029
年內因未能收回而撇銷的應收款項	(12,194)	(472)
年末虧損撥備	<u>10,049</u>	<u>19,214</u>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43,018	1,468,6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2,225	219,456
其他應收稅項(附註)	728,426	783,318
	<u>2,403,669</u>	<u>2,471,435</u>
減：非即期部分：		
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733,156)	(809,271)
即期部分	<u>1,670,513</u>	<u>1,662,164</u>

附註：其他應收稅項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549,406	667,734
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	157	352
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附註(a))	549,563	668,086
應付票據(附註(b))	733,986	381,584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c))	1,283,549	1,049,6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d))	2,434,341	2,327,930
	<u>3,717,890</u>	<u>3,377,600</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及EPC服務應付留置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7,566	609,737
91日至180日	10,787	26,199
181日至365日	4,471	5,538
一年以上	16,739	26,612
	<u>549,563</u>	<u>668,086</u>

(b) 應付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c) 應付貿易款項、應付留置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232,408	1,003,025
其他貨幣	51,141	46,645
	<u>1,283,549</u>	<u>1,049,670</u>

(d)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743,529	1,766,901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200,676	144,375
應付運輸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	152,664	105,927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94,041	152,767
應付能源款項	79,311	74,652
其他	64,120	83,308
	<u>2,434,341</u>	<u>2,327,930</u>

(e)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無抵押並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及一年之內	3,657,554	3,410,143
一年至兩年	2,727,774	1,615,136
兩年至五年	1,622,567	1,087,973
	8,007,895	6,113,252
減：非即期部分	(4,350,341)	(2,703,109)
即期部分	3,657,554	3,410,143

15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量(BVI)有限公司(「信義能量」)根據與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本集團擁有50.05%權益的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20.2百萬港元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六)有限公司(「信義太陽能電站(六)」)的全部股權(「集團(六)出售事項」)。信義太陽能電站(六)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總核准容量為250兆瓦。緊隨集團(六)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信義太陽能電站(六)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0.05%，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集團(六)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14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信義能量根據與信義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1.3百萬港元完成向信義能源出售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太陽能電站(七)」)的所有已發行股份(「集團(七)出售事項」)。太陽能電站(七)透過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經營三個總核准容量為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集團(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太陽能電站(七)的間接股權已由100%減少至50.05%，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就非控股權益應佔集團(七)出售事項的公平值調整確認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70.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出售事項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影響概述如下：

	集團(六)	集團(七)	總計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增加	109,518	53,820	163,338
非控股權益減少	(146,627)	(70,988)	(217,615)
總權益減少	<u>(37,109)</u>	<u>(17,168)</u>	<u>(54,277)</u>

16 業務合併

為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投資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信義能源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兩個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收購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代價		收購月份	收購股權	地點	核准容量 (兆瓦)
	千港元					
湖北京平新能源 有限公司	1,194		二月	100%	中國湖北	80
蕪湖祥泰太陽能 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4,549		十二月	100%	中國安徽	60

於收購日期的已付代價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臨時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購買代價	
現金代價	<u>5,743</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8,525
使用權資產	18,98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附註(ii))	15,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租賃負債	(18,9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498,288)</u>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109
商譽(附註(iii))	<u>634</u>
	<u>5,743</u>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74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減：應付現金代價	<u>(1,194)</u>
	<u>4,520</u>

附註：

(i)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相應收購日期以來，已收購業務於年內貢獻的計入綜合收益表收益及溢利分別為32,793,000港元及25,332,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發生，綜合收益表將顯示備考收益及溢利分別約16,064,655,000港元及5,581,111,000港元。

(ii) 已收購應收款項

已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公平值為 15,029,000 港元。年內並無收購應收貿易款項。

(iii) 商譽

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就有關收購確認商譽約 634,000 港元。收購產生的商譽是基於總代價減去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的公平值得出。該等商譽乃歸因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現時營運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地理位置接近，且可節省若干行政及運營成本而預期於收購後可產生協同效應。該等商譽將不能於稅務方面獲得扣減。

1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捐贈全資附屬公司蕪湖信義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 16 兆瓦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的 100% 股權予蕪湖信義慈善基金會作慈善用途。

失去控制權的淨資產：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33
使用權資產	9,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66)
租賃負債	(10,393)
	<hr/>
	66,601
匯兌儲備	(1,279)
	<hr/>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	65,322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3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二一年對太陽能行業而言充滿挑戰。產業鏈被燃料及材料成本上升所打亂，加上供應鏈問題，抑制了下游的裝機需求增長勢頭。儘管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通過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繼續加強其行業領先地位。年內，四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已投入運作。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的銷售比例亦有所增加。所有努力致使本集團於年內持續取得收益及溢利增長。

於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16,064.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30.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8.0%至4,924.3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5.65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則為55.40港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投入成本上升及供應鏈受限帶來的挑戰

多年來，系統成本持續下降促進了太陽能部署。然而，這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出現逆轉，事實是太陽能裝機成本實際出現了按年增長，尤其是在下半年。

裝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材料短缺及運輸成本上升導致的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所致。二零二一年，多晶硅(太陽能組件的重要材料)的價格大幅上漲，因為其供應未能追上下游裝機需求的增長。銀、鋁等其他輔助材料的價格亦呈上升趨勢。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中國煤炭短缺導致的限電引致的限產，使困難的局面進一步惡化。高昂的系統成本及供應鏈瓶頸擾亂了部分光伏(「光伏」)項目的投資計劃及建設進度。

分佈式光伏發電於二零二一年成為中國光伏裝機的一個關鍵驅動力

除了硅料成本上脹導致組件價格高企，中國土地價格增加、強制性儲能及新增政策要求等間接成本上升亦阻礙了部分光伏項目於二零二一年的發展。年內為所有中國新落成大型及商業分佈式發電光伏項目以平價上網方式運作的第一年。其亦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第一年，推出並實施了一些光伏政策改革。

除平價上網安排外，許多新光伏項目已規定需要配備儲能。新光伏發展具有競價投標、市場化、超大型混合能源發電基地、技術互補、「源網荷儲」一體化的特點。中國政府亦推出了一項試點計劃，以鼓勵分佈式光伏系統裝機。這些新舉措預計能加強及提高太陽能應用的範圍及競爭力，並致使太陽能行業進一步發展。然而，由於適應新要求及技術配置需要額外的時間及成本，部分光伏開發商已選擇推遲實施其項目至二零二二年，特別是與大型集中式項目相關的。根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統計數據，新增光伏裝機量於二零二一年增長13.9%至54.88吉瓦(「吉瓦」)，然而，大型集中式項目僅佔25.60吉瓦，比二零二零年減少21.7%。

與大型集中式項目相比，分佈式光伏項目於二零二一年錄得更大的增長。新分佈式裝機佔二零二一年總裝機量的53.4%，按年增加88.7%。二零二一年六月下旬，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整縣(市、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方案的通知》，要求其省級辦公室提名可以在全縣範圍內開展屋頂分佈式光伏開發試點計劃的縣。獲選的中國縣府必須有不少於50%的政府建築屋頂、40%的非政府公共建築(如學校、醫院、村委會)、30%的商業及工業建築及工廠以及20%的農村家庭安裝分佈式光伏系統。試點方案最後選擇了覆蓋中國合共31個省的676個縣。新政策除了釋放了大量分佈式光伏發電量予發展外，更有助推廣全國意識太陽能在實現國家碳中和目標的益處。

全球光伏裝機繼續保持強勁及活力

成本下降趨勢受抑制為太陽能產業鏈帶來了新的挑戰，但化石燃料價格上漲亦使太陽能更具競爭力。於二零二一年，美國(「美國」)、歐洲及印度等重點市場的太陽能裝機帶動行業增長。由於電力價格較高以及政府提供補貼或減稅，海外光伏項目開發商較中國同行更願意接受組件價格上升。二零二一年中國太陽能組件出口增長34.2%，顯示儘管太陽能組件價格上漲，海外需求仍然殷切。即使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海外對光伏裝機的需求仍維持增長。

太陽能作為一種成熟的可再生能源技術，是全球電力行業轉型中最可行的綠色能源選擇。儘管組件價格高企及供應鏈受限，二零二一年全球光伏裝機量的增長率依然保持強勁及活力，雖然不如此前的市場預測。

雖然全球的電力消耗增加，但仍高度依賴化石燃料。由於電力消耗大國(如中國、美國及印度)設定了各種碳中和目標，太陽能部署勢將加速。董事相信，於二零二一年限制光伏裝機增長的供應鏈問題，將在太陽能產業鏈不同分部的經濟利益重新分配及產能擴張後解決。

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太陽能玻璃製造商面臨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

太陽能玻璃價格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大幅上漲後，於二零二一年回復到更合理及可持續的水平。年內，太陽能玻璃行業新增產能約13,800噸／日，較年初增加約40%。鑑於如此大幅度的增長，太陽能玻璃供應已不再是二零二一年光伏裝機的瓶頸。對太陽能玻璃行業及太陽能產業鏈整體而言，較平衡的供需形勢於長遠更為有利。

中國不同省份的政府在雙控(能源消耗及能源強度)政策下，實施了嚴格控制導致減產及若干工業原材料成本上漲。同時，隨著全球復甦，天然氣及煤炭的需求持續上升。發電及工業用途的需求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和印度，加上一些國家因惡劣天氣事件引致的供應緊張，導致全球能源價格飆升。

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於二零二一年面臨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及利潤壓力增加，因為太陽能玻璃產品平均售價下降，以及材料及能源成本增加。行業參與者在規劃產能擴張時變得更加謹慎務實。因此，部分擴張計劃已被推遲、縮小甚至取消。

增強產品組合及擴大產能以增強競爭力

為應對更具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加強產品組合以推廣增值產品(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有序釋放新增產能，因而有效緩解產品降價及投入成本上升導致的利潤壓力。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於蕪湖(安徽省)增加四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熔量因此增至13,800噸／日。除兩條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中旬開始進行冷修的日熔量為900噸的生產線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際運作的太陽能玻璃生產線總熔量為12,000噸／日。產能持續擴張不僅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亦有利於本集團實現規模經濟效益並增加市場份額。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銷量(按噸位而言)按年增長30.9%。該增長率高於年內的行業增長率(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對太陽能玻璃的總需求增幅)。

大尺寸、雙面及大功率組件的出現帶來了新商機。為確保本集團新生產線能夠生產指定尺寸及厚度的玻璃產品，在設計及建造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時已考慮新的產品規格要求。此外，本集團亦對部分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以更好地適應客戶的新需求。本集團作為大尺寸及薄片玻璃市場的先行者，直接受惠於此新市場發展趨勢。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穩步增長

至於自主開發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在太陽能組件價格飆升的情況下，本集團放緩了其發展及建設工作。土地供應及電網連接等因素導致新光伏項目需要額外成本及時間。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只有七個總核准容量為440兆瓦(「兆瓦」)的自主開發光伏項目併網。

至於向附屬公司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信義能源集團」)出售太陽能發電場，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及十二月完成了向信義能源集團出售容量為250兆瓦及27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該等交易跟從本集團與信義能源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要求，亦有利於加快本集團可動用的資金循環。除上述收購事項外，信義能源集團亦於二零二一年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了兩個總容量為14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年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組合的總發電量穩步增長，主要由於完成或收購新產能。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收益及毛利按年增長28.0%及2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累計核准併網容量為4,073兆瓦，其中3,844兆瓦為大型地面項目，而229兆瓦為屋頂分佈式發電項目(發電供自用或售予電網)。就所有權而言，2,49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信義能源集團(其中2,394兆瓦的50.05%權益及100兆瓦的47.5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持有；1,479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乃透過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一個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由本集團擁有50.0%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持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擁有的3,844兆瓦大型地面項目中，2,104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已列入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清單，而1,6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場為平價上網項目。

成立信義晶硅以擴展多晶硅生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宣布與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股份代號：00868)成立新的合營企業信義晶硅控股有限公司(「信義晶硅」)，以於雲南省曲靖建設年產能60,000噸的多晶硅生產設施。該新合營企業由本集團擁有52.0%及由信義玻璃擁有48.0%。

電力是多晶硅生產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而與其他地區的基本電價相比，雲南省的電力成本是中國最低的地區之一，因此在雲南省建立生產基地可以提供這方面的成本優勢。此外，雲南省全年溫差較少，亦有助於降低固定投資成本及生產成本。

當地的多晶硅生產預期將採用若干先進及自主研發技術，以確保其產量在質量及成本競爭力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由於本集團部分太陽能組件客戶亦從事太陽能電池及硅片生產，將業務延伸至晶硅分部可豐富本集團的供應鏈及為客戶創造更多價值。此外，亦可與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產生協同效應。

憑藉在建設新生產廠房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在製造業務方面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有信心多晶硅生產項目能成為本集團發展歷史上的一個新里程碑。透過投資於信義晶硅，本集團旨在擴張其於太陽能產業鏈的業務範圍，以把握全球轉型至綠色能源帶來的新機遇。

財務回顧

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一年繼續發展。隨著全球開始引入疫苗及多種經濟復元方案，若干經濟體已恢復正常。太陽能行業在經濟挑戰下展現令人矚目的韌性，是為全球經濟中為數不多的亮點之一。然而，太陽能產業鏈仍受到燃料及材料成本飆升以及其他供應鏈問題的影響。為求減輕影響，本集團已擴大產能，豐富產品組合，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提高其整體生產力。本集團的兩項核心業務－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於年內收益及溢利方面繼續增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 16,064.7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 30.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8.0% 至 4,924.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 55.65 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則為 55.40 港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兩個核心業務分部，即(1) 太陽能玻璃銷售及(2)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場開發、太陽能發電及EPC服務。

收益－按產品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太陽能玻璃銷售	13,019.4	81.0	9,992.3	81.1	3,027.1	30.3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2,973.7	18.5	2,323.5	18.9	650.2	28.0
未分配	71.5	0.4	—	—	71.5	n/a
外部收益總額*	<u>16,064.7</u>	<u>100.0</u>	<u>12,315.8</u>	<u>100.0</u>	3,748.9	30.4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太陽能玻璃收益－按地理區域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增加／(減少)	
	佔收益		佔收益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中國大陸	9,769.7	75.0	7,646.3	76.5	2,123.4	27.8
亞洲其他地區	2,461.9	18.9	2,019.2	20.2	442.7	21.9
北美及歐洲	597.2	4.6	262.7	2.6	334.5	127.3
其他	190.6	1.5	64.0	0.6	126.6	197.8
太陽能玻璃收益總額	<u>13,019.4</u>	<u>100.0</u>	<u>9,992.3</u>	<u>100.0</u>	3,027.1	30.3

* 由於四捨五入，各項金額的總和未必等於實際總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玻璃銷售收益按年顯著增加30.3%至13,019.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更多薄片玻璃銷售及人民幣(「人民幣」)及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兌港元(「港元」)升值，完全抵消了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下降的影響。

產能提升及新產品(薄片玻璃及大尺寸玻璃)銷售增加貢獻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高銷售增長。受不斷增長的國內外市場需求所帶動，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太陽能玻璃總銷量(按噸計)按年增長30.9%。

多晶硅及其他組件的成本上漲推動了組件價格上升，抑制了下游需求的增長勢頭。再者，組件成本上漲再加上太陽能玻璃行業的新增供應量釋放，導致年內第二季度太陽能玻璃價格大幅下跌。因此，除第一季度外，太陽能玻璃價格於二零二一年大部分時間均相對低於去年同期。主流太陽能玻璃產品(3.2毫米)於二零二一年年末的價格較年初低約39.3%，年均價格比去年低10.5%。

二零二一年不同月份用於將人民幣及令吉計值的收益兌換為港元所用的人民幣／港元及令吉／港元匯率平均較二零二零年相應月份適用的匯率分別按年增加約7.1%及1.9%，因此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了正面影響。

就地區分佈而言，二零二一年，海外銷售及中國大陸銷售分別佔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總銷售的25.0%(二零二零年：23.5%)及75.0%(二零二零年：76.5%)。本集團太陽能銷售的地區分佈與全球太陽能組件產能分佈大體上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收益主要來自下文所載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場。

	已核准併網容量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兆瓦	兆瓦	兆瓦
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			
安徽	1,520	1,460	1,460
湖北	630	530	450
廣東	450	450	150
廣西	400	400	400
其他(天津、河南、河北等)	744	444	744
小計	3,744	3,284	3,204
商業分佈式發電項目	62	38	38
總計	3,806	3,322	3,242
太陽能發電場總數	49	42	4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上網電價」)* (人民幣/千瓦時)	0.69	0.73	0.74

*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率乃根據各太陽能發電場的已核准併網容量按比例加權而釐定。

太陽能發電場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2,323.5百萬港元穩步增加28.0%至二零二一年的2,973.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的新增產能帶來的第一個全年貢獻、二零二一年新併網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產生的發電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於二零二一年新增太陽能發電場的580兆瓦中，440兆瓦由本集團自行開發及建設，而140兆瓦由信義能源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這些新太陽能發電場主要為非補貼平價上網項目，因此降低了本集團整個組合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然而，其預期為本集團提供更可預測及穩定的現金流量。

與中國其他太陽能發電場營運商相若，本集團延遲收到與其補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發電有關的政府補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未結算電價調整(補貼) 5,066.5 百萬港元。電力銷售的應收款項一般由國家電網公司每月結算，而電價調整(補貼)應收款項根據現行政府政策結算。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收取電價調整(補貼)付款人民幣412.4 百萬元(相當於約496.2 百萬港元)。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零年的6,583.6 百萬港元增加964.9 百萬港元或14.7%至二零二一年的7,548.5 百萬港元。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均對該增長作出了貢獻。整體毛利率下降至47.0%(二零二零年：53.5%)，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下降。

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分部的毛利增長主要受銷量增長所推動，部分被利潤擠壓所抵消。於二零二一年，該分部的毛利率下降7.9 個百分點至41.1%(二零二零年：49.0%)。該減少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相比去年低(二零二一年主流3.2 毫米太陽能玻璃的平均市價按年下跌約10.5%)及(ii)若干原材料及能源的採購成本飆升。利潤下降部分被(i)新產能提升帶來的生產效率提升及(ii)薄片玻璃產品(2.0 毫米)帶來的收益及溢利貢獻增加所抵消。

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毛利貢獻於二零二一年增加29.1%至2,174.1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683.4 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此分部收益增長基本一致。此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一年為73.1%(二零二零年：72.5%)。

其他收入

年內，其他收入較二零二零年的190.6 百萬港元增加87.1 百萬港元至277.7 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增長及本集團收到的額外政府補貼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的51.1百萬港元增加19.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年的7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捐贈全資附屬公司蕪湖信義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一個16兆瓦分佈式發電太陽能發電場)的100%股權予蕪湖信義慈善基金會作慈善用途。因此於年內錄得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虧損65.3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其他虧損淨額包括：(i) 匯兌虧損8.5百萬港元；(ii)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器收益0.5百萬港元；及(iii) 與年內純碱期貨交易對沖無效有關的收益2.7百萬港元。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316.6百萬港元增加66.6%至二零二一年的527.4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運費及額外運輸成本增加，以及海外太陽能玻璃銷售增加所致。需求激增、集裝箱短缺及港口擠塞導致運輸成本急劇上升。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增加69.9%，遠多於太陽能玻璃銷售量的30.9%增幅。銷售及營銷開支與收益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的2.6%上升至二零二一年的3.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548.2百萬港元增加162.5百萬港元或29.6%至二零二一年的710.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 研發開支增加62.0百萬港元；(ii) 僱員福利開支增加54.7百萬港元；及(iii) 其他雜項支出增加所致。由於收益增加及若干開支相對固定，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佔收益的比率由二零二零年的4.5%略為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4.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的 191.0 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 229.0 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 140.8 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的 161.8 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利率減少。年內，利息開支 21.1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8.0 百萬港元)已於不同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中資本化。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一同折舊。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錄得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38.1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5.8 百萬港元)，由一家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從事管理及經營一個 100 兆瓦太陽能發電場且本集團擁有 50% 權益的合營企業貢獻。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零年的 735.3 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 987.2 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 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溢利增加；及(ii) 若干太陽能發電場因稅務豁免或 50% 稅務寬減期限屆滿，而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合資格於開始錄得收益(在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年度起計首三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減免 50% 稅項。

EBITDA 及純利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 EBITDA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達 7,884.9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的 6,853.6 百萬港元增加 15.0%。於二零二一年，EBITDA 利潤率(根據年內總收益計算)為 49.1%，而於二零二零年則為 55.6%。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4,924.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年錄得的4,560.9百萬港元增加8.0%。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純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37.0%減少至二零二一年的30.7%，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 太陽能玻璃業務利潤率下降；(ii) 財務收入較高及融資成本較低；及(iii) 若干太陽能發電場的稅率較高。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總資產增加13.0%至49,070.4百萬港元，而股東權益則增加14.3%至30,312.1百萬港元。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6。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提供的信貸額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62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4,284.5百萬港元)。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水平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年內支付較多稅款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757.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3,194.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太陽能玻璃產能擴張的資本開支及於新的太陽能發電場項目投資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805.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5,887.0百萬港元)。年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款4,815.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款2,944.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以銀行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1.5%。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變動乃主要由於：(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 銀行借款增加。

業務展望

太陽能發電近年愈見流行，但所佔全球總發電量的百分比僅屬一小部分。隨著全球各國開始將更多可再生能源納入其能源結構以減少碳排放，太陽能裝機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呈現更快速的增長，儘管最關鍵的主因素之一仍是裝機成本下行趨勢是否延續。

全球減碳趨勢將繼續推動太陽能的使用，並創造對太陽能玻璃的新增需求。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把握新光伏項目帶來的市場機遇，以及來自去年延遲的現有項目需求。根據擴張計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新增八條日熔量各為1,000噸的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中四條位於江蘇省張家港，另外四條位於安徽省蕪湖。這八條新線中，三條及五條線預計將分別於上半年及下半年投入運作。至於目前正在進行冷修的兩條日熔量各為900噸的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恢復運作。

此外，本集團正在籌建十條新太陽能玻璃生產線，其中八條線(各日熔量為1,000噸)將位於安徽省蕪湖，兩條線(各日熔量為1,200噸)將位於雲南省曲靖。該十條新生產線的投產時間尚未確定。本集團將根據持續變化的市況，不斷檢討及調整其擴張計劃。

供應方面，太陽能玻璃總產能於二零二一年大幅增長後，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繼續增長。近年，許多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已開始或計劃擴大彼等的產能。儘管由於市況變化，例如太陽能玻璃價格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部分擴張計劃已被推遲或取消，但預計最終仍會有大量新產能加入市場。為了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本集團將致力改進生產流程、整體成本控制以及產品差異化及創新。隨著雙面太陽能組件及更大尺寸太陽能板的使用越來越多，本集團將繼續發展薄片玻璃和大尺寸玻璃市場，以保持其行業領先地位，並專注於其具有高度競爭優勢的特殊領域。

至於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不同地區尋找商機，藉此加強其項目數量，建立更多元化的太陽能發電場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年度裝機目標定為720兆瓦。

緊隨平價上網，電網消納量將對光伏發展規模越發重要。「源網荷儲」及多能源互補項目的結合可以提高電網的穩定性、利用率及效率，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耗水平。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太陽能加儲能混合項目的發展，並據此釐定該等項目的可行性及增值潛力。

總體而言，全球光伏裝機量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實現比二零二一年更快的增長，尤其是在下半年。下游需求的持續增長將帶來新的商機。另一方面，太陽能玻璃的供應亦有顯著增長。供應增加以及投入成本上漲，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將可能面臨競爭加劇及更大的利潤壓力。信義光能將繼續積極探索擴張機會，以促進其太陽能玻璃及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雙軌發展。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4,938.3百萬港元，主要用於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以及擴張、升級及改良太陽能玻璃產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3,199.9百萬港元，主要與開發及建設太陽能發電場項目及增設新太陽能玻璃生產設施有關。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百萬港元的應收票據被抵押，作為在中國獲得信用證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上文附註15及1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及十二月，本公司分別透過配售282,000,000股新股份及300,000,000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45.6百萬港元及約3,875.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所有以往結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均已動用。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及實際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擬議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的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餘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2,116.5	1,248.4	1,248.4	—
一般營運資金	529.1	—	—	—
總計	<u>2,645.6</u>	<u>1,248.4</u>	<u>1,248.4</u>	<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配售				
太陽能玻璃的產能擴張	1,937.9	1,937.9	1,937.9	—
開發及建設新太陽能 發電場項目	1,162.7	1,156.4	1,156.4	—
一般營運資金	775.2	—	—	—
總計	<u>3,875.8</u>	<u>3,094.3</u>	<u>3,094.3</u>	<u>—</u>

財資政策、匯率波動風險及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美元或人民幣與港元(「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馬來西亞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一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非現金匯兌收益(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上升)。於二零二一年，外匯儲備變動錄得匯兌收益702.2百萬港元。故此，本集團綜合外匯折算儲備賬的貸方結餘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6.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場業務方面，太陽能發電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作為財資政策的一環，本集團將會在貨幣錯配風險及港元借款息率低於人民幣借款息率的優勢中力求刻意取得平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

為減輕純鹼價格飆升對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影響，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起，本集團進行了有限的期貨交易以對沖純鹼成本的波動。本集團已為其純鹼期貨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對沖會計規定。對沖的有效部分(9.6百萬港元淨收益)及對沖的無效部分(2.7百萬港元淨收益)在綜合收益表分別確認為銷售成本及其他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完成期貨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072名全職僱員，其中6,178名在中國大陸，而894名則在香港、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674.4百萬港元。

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通常極具競爭力，並會定期作出檢討。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考慮相關顧員的表現及集團的整體業績後，可能向選定僱員提供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共9,885,500份購股權已授予選定僱員及一名執行董事。購股權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生效。倘相關承授人已滿足授出函件所載歸屬條件，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年結日歸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公告中有關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二一年宣派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靈先生。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信義光能網站 www.xinyisolat.com。